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临环（沂水）审〔2025〕37号

关于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 （二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位于沂水经济开发区天柱山路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约 41977.5m²。项目对山东恒泰纺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进行技术改造，于现有织造一车间新增 2 台膨布烘干机及配套设施，现有织造二车间新增 4 台涂胶定型机及配套设施。该项目建成后不改变现有绒布产能，仍为 1210 万米/年，仅生产

工艺中新增膨布及定型工序。该劳动定员 27 人，厂内现有工程调剂，不新增，年工作 300 天，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全年 7200 小时。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体要求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项目各装置减污降碳措施，协同管控污染物和碳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燃气锅炉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依托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膨布烘干机及定型机配套燃烧机均采用低氮燃烧，膨布烘干废气、烘干天然气燃烧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捕集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1#、2#定型涂胶、定型废气、烘干天然气燃烧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捕集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3#、4#定型机涂胶、定型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捕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该项目 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

度、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DA004、DA007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DA005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DA004、DA007排气筒中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排放浓度限值；DA004、DA005、DA007排气筒中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1纺织业II时段标准要求。

项目采取车间阻挡、空气净化系统强制通风等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外排量。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喷淋塔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塔补水，定型机蒸汽

凝水回用循环水系统补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沂河。该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表 4 三级标准、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处理要求，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车间等防渗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四）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推进“无废企业”建设，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最大限度综合利用，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定型废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采取防渗、防腐、封闭等措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控制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

区标准要求。

（六）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YSZL〔2025〕007号），该项目新增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量 COD 0.01t/a、氨氮 0.001t/a。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1.252t/a、0.186t/a、0.880t/a、4.162t/a。总量确认及倍量替代符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办发〔2025〕7号）要求。

（七）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雨水排放口设置自动截止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现有工程问题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纳入本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沂水县应急管理局、沂水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